

附件：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如意玖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24 版）

产品说明书

民生如意玖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4 版）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如意玖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4 版）》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保险条款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9 年、19 年和 29 年。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轻度疾病；
- (2) 本合同附表二所列的中度疾病；
- (3) 本合同附表三所列的重度疾病；

本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一）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本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轻度疾病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乘积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各给付次数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	给付比例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5%
第三次	30%
第四次	30%
第五次	3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疾病“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度疾病可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五次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此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二）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本合同附表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中度疾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疾病“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度疾病可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此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符合“中度疾病保险金”与“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三）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本合同附表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中度疾病，且被保险人初次确诊中度疾病时的到达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之前的，我们按保险条款“第 2.4 条 保险责任”约定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额外给付“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四）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本合同附表三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度疾病的，我们将按下列二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本公司仅按其中一种重度疾病给付此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符合“重度疾病保险金”与“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对于之后确诊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未选择“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或“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则本合同终止；否则，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本合同附表三约定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时对此恶性肿瘤进行了临床分期或病理分期，临床分期或病理分期的结果满足或达到下述三种情形之一的：

（1）TNM 分期 IV 期（以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 AJCC/国际抗癌联盟 UICC 最新发布分期标准为准）；

（2）其他肿瘤分期体系的最后一期的分期标准；

（3）该特定恶性肿瘤已经出现远处转移，即经组织病理学诊断或临床诊断，在该特定肿瘤所占位器官以外的器官发现肿瘤占位（不包括淋巴结转移的情形或肿瘤直接侵犯临近器官但未形成肿瘤占位的情形）；

我们按“第 2.4 条 保险责任”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时，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重度疾病时未满足“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项责任终止。

若相关组织病理学诊断或者临床诊断无法判断肿瘤分期或远处转移，或者此恶性肿瘤无临床分期或病理分期，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承担给付“特

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六）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本合同附表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七）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不含）之前，本公司将按下列二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含）之后，本公司将按下列三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重度疾病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

二、可选责任

（一）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附表三约定的重度疾病而获得我们给付的“重度疾病保险金”，且被保险人自该重度疾病首次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在医院经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附表三约定的重度疾病中除第一次重度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二）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附表四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而获得我们给付的“重度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如选）”、且被保险人自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首次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附表四约定的同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需提供新的心肌酶异常结果或心电图的新近典型改变而非陈旧异常，并符合本合同附表四中“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定义和诊断标准；再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需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与初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相比为新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附表四中“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定义和诊断标准。

（三）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而获得我们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如选）”，且被保险人自该“恶性肿瘤——重度”首次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附表三约定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所指“恶性肿瘤——重度”的“再次确诊”仅包括以下情况：

-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 （3）经组织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首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3 条 犹豫期”、“第 2.3 条 等待期”、“第 2.4 条 保险责任”、“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8.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表一：轻度疾病说明”、“附表二：中度疾病说明”、“附表三：重度疾病说明”、“附表四：特定心脑血管疾病说明”。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度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如选），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如选），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如选）以及现金价值。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投保举例

福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了《民生如意玖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4 版）》，选择了重度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二次给付保险金共三项可选责任，交费期 19 年，每年交费 31285 元，基本保额 50 万元。

（单位：元）

保单年 度	年末已 达年龄	民生如意玖享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4 版）																	现金价 值
		期交保 费	累计保费	轻度疾 病保险 金第 1 次	轻度疾 病保险 金第 2 次	轻度疾 病保险 金第 3 次	轻度疾 病保险 金第 4 次	轻度疾 病保险 金第 5 次	中度疾 病保险 金第 1 次	中度疾 病保险 金第 2 次	中度疾 病额外 给付保 险金	重度疾病 保险金	特定重 度恶性 肿瘤额 外给付 保险金	轻度疾 病、中 度疾 病或 重度疾 病豁免 保险费	身故或 全残保 险金	可选责任			
																重度疾 病二次 给付保 险金	特定心 脑血管 疾病二 次给付 保险金	特定重 度恶性 肿瘤二 次给付 保险金	
1	31	31285	3128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563130	500000	-	-	-	2473
2	32	31285	6257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531845	500000	500000	-	-	5566
3	33	31285	9385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500560	500000	500000	-	-	11577
4	34	31285	12514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46927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7428
5	35	31285	15642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43799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4291
6	36	31285	18771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40670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2202
7	37	31285	21899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37542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81202
8	38	31285	25028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34413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1352
9	39	31285	28156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31285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22720
10	40	31285	31285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28156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45421
11	41	31285	34413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25028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472

12	42	31285	37542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21899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94940
13	43	31285	40670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18771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21900
14	44	31285	43799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15642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438
15	45	31285	46927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12514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80613
16	46	31285	50056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93855	500560	500000	500000	500000	312502
17	47	31285	53184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62570	531845	500000	500000	500000	346170
18	48	31285	563130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31285	563130	500000	500000	500000	381729
19	49	31285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0	594415	500000	500000	500000	419330
20	50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0	594415	500000	500000	500000	433680
25	55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10190	250000	0	594415	500000	500000	500000	510190
30	60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592610	250000	0	594415	500000	500000	500000	592610
35	65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676697	250000	0	676697	500000	500000	500000	676697
40	70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759061	250000	0	759061	500000	500000	500000	759061
45	75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830414	250000	0	830414	500000	500000	500000	830414
50	80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882587	250000	0	882587	500000	500000	500000	882587
55	85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912399	250000	0	912399	500000	500000	500000	912399
60	90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909817	250000	0	909817	500000	500000	500000	909817
65	95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860861	250000	0	860861	500000	500000	500000	860861
70	100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750399	250000	0	750399	500000	500000	500000	750399
75	105	0	594415	100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0	572866	250000	0	594415	500000	500000	500000	572866

说明：

1. 本产品演示资料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内容为准。
2.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及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当您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上表中现金价值在考虑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后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本险种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上表所列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金额，为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保险条款附表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后，本公司根据条款约定免于收取的本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之和。
6. 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四舍五入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